

合同编号: 2025AX-JA(A)N0003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单位（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一）项目名称：陇县弘吉国际商住楼安全性和抗震性检测项目。

（二）项目所在地点：宝鸡市陇县。

（三）项目范围：宝鸡陇县弘吉国际商住楼。

（四）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初步调查

（1）调查是否有原设计图纸及施工、加固维修等资料，了解建筑物用途变更与改扩建、超载历史以及受灾害和事故等情况。

（2）对建筑物的结构受荷作用、所处环境类别和环境作用进行调查。

（3）对本次加固区域进行调查，查阅加固施工图纸、审图记录、施工过程资料及验收资料等。

2、详细勘察与测试

（1）参照原结构设计图纸，核查结构布置、结构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和节点构造等。

（2）加固区域质量核查

（3）建筑材料性能检测，主要指材料强度检测。

（4）调查结构的现有使用荷载情况

（5）主要检测构件的开裂、缺损、变形、偏差、连接松动等。

（6）采用全站仪对建筑变形情况进行测量。

（7）检查屋面、地面等围护系统的使用功能。

（8）入户调查

- 3、对建筑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分析
- 4、对该工程结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判定该工程结构安全性等级
- 5、抗震性能鉴定
- 6、撰写安全性和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二、项目要求: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等规范,结合现场调查出具鉴定报告。

三、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一式 4 份。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本次检测面积约 20426m²,合同总价为 235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甲方需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指派 荀文博 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现场检测工作。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仪器存放场所。
-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结构设计图等技术资料。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由甲方组织评审说明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无偿继续工作,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3、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对所检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提交的鉴定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4、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检测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 3、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

合同款。

4、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_计算；

5、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_违约金；

6、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7、因检测单位资质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该项报告内容错误或不被相关部门认可，由检测单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2份，双方各持1正1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苗文博*

电话: 133 6919 4979

开户银行: *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 *27030P0201201000064525*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陇县城关镇南大街5号*

电话: *0917-4608107*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孙义力*

电话: *1762925078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建科大厦 20 层

电话: 029-82202716